信息披露DISCLOSURE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全体成员保	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	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具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 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 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昭表

条款	*対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公司以及起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75088415F。 注册名称,珠海博本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系称、2为加油 Bojay Electronics Co.,Ltd.公司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邮政编码;519070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6.67 万元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珠海市博杰电子4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不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75088415F。 注册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文名称、泛加由a Bojay Electronics Co.,Ltd.公司生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三、四楼邮政编码。51907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93.34 万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实贴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服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竟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1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2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歷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似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行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包括其起偶、公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包括其起偶、公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也具有股权性质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过诉讼。
郭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例件、磁件体切刀,从及由量广面、网面等于自己和宏音相大的双广,已过了直映干涉及则头上围作此类原作的,仍自含在作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财务费助,租人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 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 会的,即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均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各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郭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 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事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 侯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放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郑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会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适当时候可以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定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紧应当提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券核委员会中至少中业立董事之参教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整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行理人员。
二、《股东大会议事》	現则 》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何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版东天会未用网络方式的,应当住胶东天会进和中明明软明网络方式的农伏时间。 为把皮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环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附订公司营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五条	(七)和公司重大収购,収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开、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章程的修及方案;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间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准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程子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任或者解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等高效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职规的设置。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间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中服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 成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
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成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每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二名以上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 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二十五条 (新增加,后面的条款序号 证) 四十八条 @(原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合并成修订后的 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	本规则由基重合名書制党和修改 经公司股本十个审议通过后开始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	效。	
条款第一条	修订前 为规范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 你"上市规则)》"、《深圳正券交易所中/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
第五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修成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签的信息、公司进程与恒度的企业被全公公定自业被害的问题。但我往自地需的合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到。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八 3 五 4 排除 自补哪 4 9 1 4 5 1 4 5 1 4 5 1 4 5 1 4 5 1 4 5 1 4 5 1 5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该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除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成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无效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9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 期时,公司应当过即坡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整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情况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I/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遗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遗遗合,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遗遗合,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宣大行政处罚;公司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选择、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新安全部业务陷入保护,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游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证限制表决权; (十二)实现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实现产的证券,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证限制表决权; (十二)主要政务企业分陷入停顿; (十二)对键保重大组除; (十二)对键保重大组除; (十二)对键保重大组除; (十二)对键保重大组除; (十二)对键保重大部分、会讨估计; (二十)由期户投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按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整备重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即,公司应当符有大设里人事件的消况们国为形定此等选值官理教例科证券交易动所放时报告,并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整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整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 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进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进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劳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等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的重新立式问询。 公司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 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按露工作。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一)查司运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期性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广东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文件投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支籍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公中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产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 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 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出现下列情彬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察训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监事 级管理从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董事会取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 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 作出决议的;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按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效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分涉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 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担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营业绩与足效需业频而目前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 任. 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务 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还如情人员条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 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
f. É	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公司的保荐人、乘销公司股票的公司,被引入时间,以下的人员,(四)公司的保存人、乘销公司股票的公司、等的公司发票的人工,(四)公司的保存人。	各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校股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校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签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方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负其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规格有关行管理可以获为自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人员、参与重大事项券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下转 C136 版)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